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交立法會
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(2009年7月30日)

1. 本會喜見政府現時提交立法會討論的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採納社會各界的關注事項包括對同性同居者的保障。然而，社會福利界的同工卻認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仍有很多急需改善之處，當中包括申請強制令的程序、對家庭暴力證人的支援、以及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涵蓋範圍，有關建議詳述如下。

申請「強制令」的程序

2. 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顧問研究顯示，不足 1% 的受虐人士曾根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申請強制令，這數字顯示法律給予的保障效能並不理想。受虐人士申請強制令時，既要處理大量申請文件，還要聘請律師，向警方報警；如此繁複的程序，使受虐人士倍添壓力。再者，花費不菲的法律程序，使有經濟困難的受虐人士望而生畏，阻礙他們循法律途徑尋求濟助。
3.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，尤其是提供簡易的申請表格，受虐人士可自行填寫並簡單快捷地提出申請；該表格應放置各區警處、法律援助處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等相關單位。為配合多專業介入的服務形式，政府需要加強對警方、法律援助處、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會福利單位等專業人員的培訓，以協助受虐人士適時和有效地尋求法律保護。

「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」

4. 律政司曾於立法會內提出，受虐人士願意出庭作證是檢控成功與否的關鍵。警方及檢控人員均曾指出，受虐人士對在法庭當面指證其配偶感到十分困難。曾受虐的人士亦表示，因為出庭時遇上並指證施虐者、週遭的壓力、對司法程序的畏懼、不希望配偶入獄等原因，所以放棄作供。為積極協助檢控工作，本會認為給予受虐者支援措施。
5. 為強化檢控工作和減輕對受虐人士為作證而承受的壓力，本會建議**儘快設立「支援家庭暴力證人計劃」**，加強對受虐人士在刑事審訊程序中作供時的支援，例如：讓有需要的受虐人士選擇特設通道進出法庭、以視聽設備系統協助作供、安排審訊前了解法庭情況和程序、為受虐人士安排支援者，以陪伴其出席聆訊。

「反暴力計劃」

6. 本會認為於去年家庭暴力條例(修訂)中加入「反暴力計劃」是一大進步，因為參與反暴力計劃能盡早協助施虐者認識及停止暴力行為，並能減低重犯的機會。不過，現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只賦予法官權力，於發出「強制令」禁止施虐者騷擾「申請人」及「任何指明未成人」時，規定施虐者參加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。然而，接近七成經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，即時被判處「簽保令」，法庭未能規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，即大部份施虐者未受反暴力計劃的協助。
7. 本會建議法例修訂時能**賦予法庭權力，於因家暴發出的「簽保令」內加設條件，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。**
8. **「安全為首要考慮」是最基本原則**，政府應指派特定人員(如感化官)全面**監察施虐者在計劃中的情況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。**營辦反暴力計劃的機構應向該特定人員保持緊密溝通，協助感化官跟進個案；此外，各相關機構應跟進受虐人士的情況，留意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。

-- 完 --

